**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1日府教幼字第1110164822號函。

(四)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7日府教幼字第1110173881號函。

**二、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應考人員資格：

1.**第一階段甄選：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持82年8月1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年7月31日之間未曾脫離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2.**第二階段甄選：**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具有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階段甄選：**需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者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者。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國小合理員額代理教師：音樂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每週20節，主授課為音樂課11節，餘得配合學校排課情形視需求決定。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人事室）

　　　　　　　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105號　電話：（05）2262076#15

**五、甄選時間：**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如尚有餘缺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甄選，不另修正本簡章。

1. 甄選時間規劃

|  |  |  |
| --- | --- | --- |
| 梯次 | 徵選類別 | 流程 |
| 上午梯次 | （一）音樂代理教師 | （一）報名：111年8月1日（星期一） 下午13:00至13:20。  （二）甄選：（如有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者，始辦理下一次甄選）  1、第一次甄選：111年8月1日（星期一）13：40。  2、第二次甄選：111年8月1日（星期一）14：40。  3、第三次甄選：111年8月1日（星期一）15：40。 |

放榜：預定111年8月1日（星期一）17：30前公告。

**六、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5.國小教師證。

6.切結書。(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填表) 。

7.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大型牛皮紙信封袋密封裝好。

**七、甄選項目及方式：**

|  |  |  |
| --- | --- | --- |
| **梯次** | **項目** | **備註** |
| 第一梯次 | 1. 音樂代理教師   試教時間10分鐘，須包   含以下內容：  1.直笛教學  2.歌唱教學  3.鋼琴伴奏  試教者依上面內容自行  規劃，現場備有電鋼琴  一部 | 以試教及口試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一)試教佔50%：自備教學設計詳案一式(須為符合108新課綱格式)3份及所需教具，進行10分鐘試教  (二)口試：佔50%，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並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一式三份，其餘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口試完成發還〉 |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九、補充規定**

1.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公告錄取人員，應依通知時間，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2. 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係屬編制外代理教師，代理聘任期限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依實際到職日起薪），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1年11月15日止。
3.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4. 國民小學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除專長學科之教學外，並應依本校之需求分派擔任各項教學及校務，視排課需求或有小幅微調。

(六)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七)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八)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九)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代課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一)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2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二) 依據本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行政公佈欄**（[http://www.ptps.cyc.edu.tw](http://www.tt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音樂代理老師 | **編號：** |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H： | | | | | 貼相片處 | |
| E-MAIL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現 職 |  | | | | | 婚姻狀況 | | | | | □已婚 □未婚 | | | | |  | | |
| 學 歷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 序號 | 曾服務學校名稱 | | | | | | 職稱 | 到 職 | | | | | | | | 離 職 | | | |
| 年 | | | 月 | | | 日 | | 年 | | 月 | 日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 | 口試成績（50%） | | | | 試教成績（50%） | | | | | | | 總 分 | | | | | | 登錄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無 |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有 □無 |
| 畢 業 證 書 | □有 □無 | 履 歷 表（含自傳一份） | □有 □無 |
|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符合 □不符合 |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委 託 書 | □有 □無 | 其 他 | □有 □無 |
| 領有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 □有 □無 | 認證單位：\_\_\_\_\_\_\_\_\_\_\_\_  證書字號：\_\_\_\_\_\_\_\_\_\_\_\_\_ | |

三、初審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初審  □符合第1階段資格  □符合第2階段資格  □符合第3階段資格 | 複審 | 校長 |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 委託書

本人因\_\_\_\_\_\_\_\_\_\_\_\_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辦理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